

2020 年度第 6 期

(企业版)

总第 75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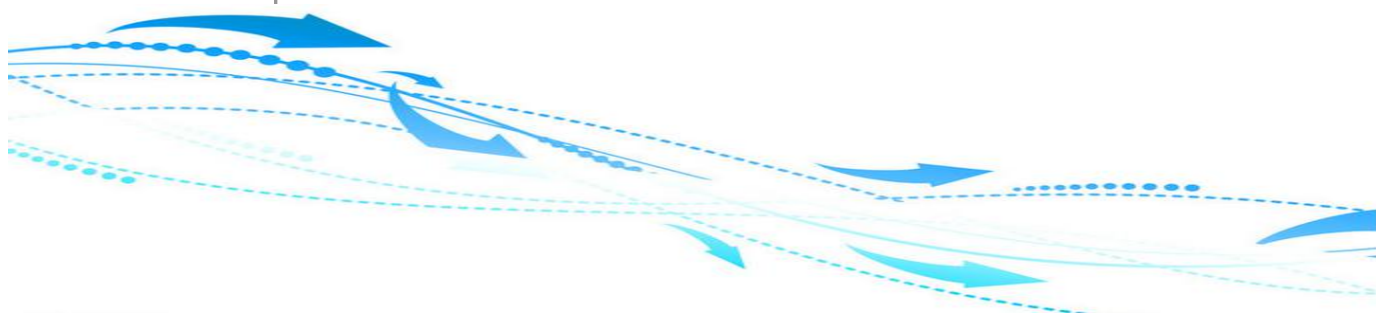
- 1.1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 1.2 《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
- 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1.4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投资松绑加快项目落地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

02 以案说法

- 2.1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如双方无特殊约定，转移占有即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
- 2.2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发布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施行时间：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主要适用对象：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2) 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协商确定。

(3) 激励措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特殊目的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 1%作为激励。

1.2 《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

发布机关：国家版权局

施行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新闻单位、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互联网公众账号、图库经营单位、非媒体机构和个人等使用他人摄影作品，应当严格遵守著作权法律法规，取得摄影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未经摄影作品作者许可，不得对摄影作品的构图、色彩等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歪曲篡改摄影作品标题和作品原意。

(3) 使用著作权保护期届满的摄影作品，不得侵犯摄影作品作者依法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4) 为摄影作品的传播提供服务的网络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提供公开、便捷的维权渠道，及时处理侵权纠纷投诉，切实履行“通知——删除”法律义务。

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

施行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开办全流程（包括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 3 个环节）平均不超 2 个工作日。系统整合企业开办全流程、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公章刻制以及银行开户等功能，实现企业开办半个工作日办结。

(3) 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改革。合并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对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4) 推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在目前网上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基础上，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进一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步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5) 升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模式。市民服务中心窗口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网签增量商品房转移登记和按揭转抵押登记 1 个小时内办结。已获得不动产权证的商品房抵押权首次登记和抵押注销业务逐步移交至银行便民服务点；通过电子证照，银行便民服务点实现 1 个工作日内（最快 1 个小时内）无纸化办结存量商品房首次抵押登记。

(6) 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服务。适当延长窗口服务时间，提供涉企事项周末预约服务，重点针对不动产、社保、补助补贴申领、企业扶持等涉企高频业务提供周末收件审批服务。

1.4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投资松绑加快项目落地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上述《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打造重大平台，着力推动松山湖、滨海湾、水乡功能区、银瓶创新区等重大平台项目加快落地。升级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建设一批 5G 基站、充电桩、工业互联网以及总部型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

(2) 整合万亩用地用于实施“工改工”、商服和住宅项目。镇村工业园改造项目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有条件实施“工改 M1”捆绑“工改居商”，加快城市更新进程；完成商服和住宅项目土地出让 4000 亩，推动开发投资；优化监管与服务，稳定房地产开发。

(3) 释放集体经济投资活力。鼓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或物业入股，通过自主开发或合资合作、产权租赁、物业回购等方式，推动镇村工业园更新改造和老旧物业提档升级。支持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信托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开发市和镇街（园区）投建的园区、污染治理、高速公路等基础设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施和城市公共服务项目。

(4) 降低成本，打造湾区投资洼地。推行新投资和增资扩产特惠服务，对 2020 年工业企业新投资或增资扩产项目，按照其对我市的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扶持，次年奖励减半。降低“工改工”补偿成本，完善拆迁补偿指引，引导补偿预期回归合理区间。降低优质企业并购成本，对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予以补助或奖励。

2. 以案说法

2.1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如双方无特殊约定，转移占有即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

2014 年 7 月 8 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 公司与姚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姚某购买案涉房屋，价款为 314342 元，交付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特别约定交付条件为该房屋验收合格。双方同时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金责任进行约定。2014 年 10 月 10 日，姚某对房屋进行验收，提出房屋的门框有破损、墙面有细微裂痕等问题，要求 A 公司作出处理。双方协商过程中，姚某便直接对房屋进行装修使用。而后，姚某以房屋存在上述问题为由，主张 A 公司交付的房屋不符合交付条件，并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公司承担逾期交楼的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屋所在的楼幢实际上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姚某提出房屋存在门框破损、墙面细微裂痕等问题，但却直接对房屋进行装修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结合上述规定，案涉房屋已经为姚某所转移占有，视为房屋已经向姚某交付使用，姚某在房屋交付使用后又主张开发商逾期交房，与上述规定不符。至于姚某所提出的房屋瑕疵，仍可在房屋交付使用后向开发商主张质量保修责任。据此，法院认定本案中 A 公司并不存在逾期交房行为，并判决驳回姚某的诉讼请求。

结合上述案例，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则，对房屋的转移占有，即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买受人在对所购买房屋转移占有之后，无权再向开发商主张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2.2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原告张某在东阿县某建筑公司承建的济南市某社区居民委员会旧村改造工地进行楼内钉网工作。2014 年 6 月 26 日，张某在工作时被钢钉崩伤左眼。后张某向被告济南市人社局递交个人工伤认定申请书，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张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因用人单位所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并非被告济南市人社局，张某向被告济南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市人社局不予受理通知书主要证据充分，结论正确，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基于相同的事实和理由驳回了张某的上诉，维持原判。张某申请再审。

山东高院认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济南市《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七条规定，“外地注册的用人单位，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又未在本市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本市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案申请人张某在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内发生工伤事故，而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被申请人作为张某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具有受理权限。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没有法律依据。山东高院遂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撤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责令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做出行政行为。

结合上述案例，在用人单位即未在注册地也未在生产经营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3. 有问必答

问一：当遇到纠纷需要打官司的时候，电子数据能否成为“呈堂证供”吗？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以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决定》，能被采信的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需要做到以下两点：

(1) 聊天双方的身份必须清晰明确。提供微信、支付宝、QQ 等电子通讯工具的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的，应该对用户个人信息界面进行截图固定，且聊天记录中能清楚知道聊天的双方或多方主体的身份；

(2) 记录表达的意思完整，且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聊天记录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不能是断章取义的，要能完整反映对话过程，完整呈现事件发生的各个过程及前因后果。

对于上述证据的具体提供方式，案件当事人可以通过截图、拍照或录音、录像等数据存档方式保存记录，同时必须保存电子数据的原始载体，原始载体包括用来储存的手机、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等。电子数据应提交储存载体（U 盘、光盘），且在法庭上需出示原件进行核对。有音频的，还需提交与音频一致的文字文本；有视频的，提交备份视频后的储存载体；有图片或文本的，需提交打印件。

问二：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吗？

答：即将毕业的大学生在毕业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与用人单位成立劳动关系：

(1) 大学生与用人单位是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为目的，大学生遵循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有明确的岗位并接受用人单位支付经济报酬。若大学生是以实习为目的，为补充课堂知识、参与社会实践而进行的没有劳动报酬的实习，或者是通过短期或不定期劳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务获得一定报酬的勤工俭学，则不应认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2) 大学生在应聘时如实陈述了自己的情况，用人单位在明知对方系尚未毕业的大学生的情况下，仍然愿意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应认定双方构成劳动关系。若用人单位并无招录大学生的意愿，大学生为了获得就业机会，隐瞒了自己尚未毕业等真实情况的，则可能因构成欺诈而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

(3) 若用人单位明确将获得某种学位作为录用条件，而大学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尚未取得该学位，双方明确约定待大学生取得相应学位时劳动合同生效。此时，在大学生未能如期取得该学位的情况下，劳动合同不生效。

综上，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

【法律谚语】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他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

——查士丁尼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